

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9190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提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高雄市經濟發展，設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機關應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召集人令其迴避：
 - （一）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。
 - （二）本人或其配偶與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有具體事證，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數人辦理會務，由財政局指派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